

# 台彩交通車租賃案需求規格說明

一、車輛部分(新車或三年內中古車)：

1. 9人座廂型車：1 輛

| 車型   | 北部 |
|--|----|
| 9人座廂型車<br>(Volkswagen Caravelle 2.0、Hyundai Grand<br>Starex2.5 或同級車) | 1  |

二、交通車駕駛班次需求：

| 周一~六車輛排班需求(包含國定假日、颱風天等) | 北部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6:30~22:30             | 1  |

三、合約租賃期間：共 60 個月。

四、車輛、駕駛待班處所

1. 台北採訪中心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

五、其他事項說明：

1. 於合約期間內，每台車輛應投保強制責任險、車體損失險、颱風及洪水險、竊盜損失險、第三人意外責任險、乘客險（每位乘客不得少於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整）。
2. 車輛如因定期保養、故障、意外事故或其他任何事由，而需進廠維修時，應另行提供同等級、品質之代用車輛，且不得額外要求任何其他費用、補貼或補償。

3. 報價需含車輛於合約期間內之各項稅賦及費用（包含但不僅限於牌照稅、燃料稅、檢驗費、新車領牌規費、保險費、定期保養費、維修費、零件費、停車場費用等）。
4. 駕駛人員必須具備職業小客車駕照，附上最近三個月內健康檢查證明，且素行良好、無犯罪紀錄。（需出示證明）
5. 報價需含駕駛人員之薪資、福利、勞健保、加班費等所有費用。
6. 駕駛人員之薪資、福利、勞健保、各項福利及加班時數均需符合勞基法規定。
7. 報價之駕駛人員人數需能符合上述班次需求。
8. 本次報價含油資及 e-tag 過路費。